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羅素芳
訴訟代理人　梁仲豪
被　上訴人　汪慶華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慶崇
複　代理人　楊錫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1年度花簡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3日於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7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略以：被上訴人汪慶華於110年2月3日下午5時11分許，駕駛被上訴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慶豐十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路段與慶北二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上訴人汪慶華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通過上開路口，適上訴人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慶北二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上訴人受有下頷骨聯合體開放性骨折、下頷骨髁狀突開放性骨折、右上顎門齒及側門齒斷裂變形脫落、左上顎門齒及側門齒斷裂變形脫落、左下門齒外傷斷裂喪失、右肩挫傷合併旋轉肌肘沾黏、右手第二、第三掌掌骨骨折、左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及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毀損等（下稱系爭車禍）。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又參酌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現場圖等，被上訴人為肇事主因，故上訴人請求下列受損金額之70%之金額。另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傷，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701元、看護費用12萬元、植牙及製作全瓷冠假牙費用15萬元、往返醫院就醫交通費4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20,320元之損害，另上訴人因此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44,000元。另上訴人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導致生活上、行動上種種不便，及傷勢造成痛苦，造成上訴人心理壓力甚大，受有精神上痛苦，爰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以上合計為2,019,021元，本件上訴人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70%之金額即1,413,315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13,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均以：被上訴人汪慶華於系爭車禍之駕駛行為是在執行被上訴人嘉里公司之職務。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中之過失比例如上訴人起訴狀所述，被上訴人過失為七成。上訴人本件請求項目中，對於植牙及製作全瓷冠假牙費用15萬元、往返醫院就醫交通費4,000元部分不爭執。另就醫療費用部分，依其所提出單據所載金額為36,666元，其餘部分因未提出單據故其請求無理由。又對於上訴人主張2 個月需專人看護部分不爭執，但1天的看護費用應該以1,200元計算，上訴人並未提出實際支出該看護費用之收據，故應以

強制險理賠之計算方式。再就上訴人請求機車維修費用20,320元部分，上訴人僅提出估價單，未提出發票，另外應計算折舊。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部分金額過高。又就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依上訴人所提之綜所稅資料及其陳報狀之內容，上訴人本來就無收入，故其請求無理由。上訴人已領得強制險保險金165,390元，應於本件扣抵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10,663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202,652元，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補充理由以：上訴人之醫療費用實為80,871元，如紗布、棉花棒、繃帶等未保留單據之醫療物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損害金額；因除醫囑記載之期間外，仍有密集之門診復健治療，故不能工作之期間實為6個月，損失為144,000元；而本件車禍上訴人所受傷勢影響其外貌、社交，亦必須為咬合重建治療，並會影響上訴人未來之講話語音、吃飯咀嚼，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為1,500,000元等語。

四、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無工作，應無從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應6至8萬元即為已足，看護費用應以1天1,200元計算等語置辯。並均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理由，核無違誤，茲引用原判決所載之理由。

㈡本院除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外，另補充：就上訴人主張醫

藥費應為80,871元部分，上訴人除原審已認定之36,666元有單據外，其餘部分皆無提出證據，亦無釋明其所指醫療用品之相關依據、用處、品牌、價格等，本院實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不能工作期間實為6個月，損失為144,000元部分，因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有休養6個月之必要，本院亦無從逕認上訴人在門診治療復健期間確實不能工作，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實無理由。

㈢又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有含下頷骨折等傷害，並有咬合不正（卷85頁）情形，未來有咬合重建治療之必要；且前開傷勢除影響上訴人之外貌外，上訴人之講話語音、咀嚼進食等亦會受影響，生活上將造成相當之不便，治療之過程復漫長而難熬，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爰除原審所審酌之情狀外，再加斟酌上揭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4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準此，上訴人所受損害為支出植牙及製作全瓷冠假牙費用150,000元、往返醫院交通費4,000元、醫療費用36,666元、看護費用120,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552元，非財產上損害400,000元，共計787,218元。於計算與有過失之30%過失責任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551,053元【計算式：787,218元×70%=551,053元，小數點後位四捨五入】，並再扣除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65,390元後，為385,663元【計算式：551,053元-165,390元=385,663元】。

六、從而，上訴人提起上訴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75,000元（385,663元扣除原審判決准許之210,663元之差額），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

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該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可文

法　官　林敬展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彥廷